

证券代码：870979

证券简称：凯安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15:00—2024 年 1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79	凯安新材	2024年1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发展规划、自身融资需求等诸多因素，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质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2024年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农商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用公司房产、公司及子公司设备、知识产权为自身申请授信作抵押、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偿为相关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终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借款利率、融资期限、担保条件和其他条款以授信银行的审批结果以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月12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汪志红，联系地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工业园；电话：0701-3711666；传真：0701-371199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